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鉴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简称由“*ST中孚”变更为“ST中孚”,公司股票代码“600595”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30日起复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中孚”变更为“ST中孚”;

3、股票代码:仍为“60059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二、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孚实业”变更为“*ST中孚”。

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0,552.5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51,907.1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36.05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3.3.1条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本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孚实业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094.23万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261,885.87万元, 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982,653.8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营运资金短缺,偿债能力薄弱,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 自2020年4月3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中孚”变更为“ST中孚”,公司股票代码“600595”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30日起复牌。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临2020-036号公告)。

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4月30日起复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由“*ST中孚”变更为“ST中孚”,公司股票代码“600595”不变,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9,750,321.88美元,剩余28,1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Sino Jasper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 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审计, 公司2018年度总资产为227,921.93万元, 净资产为118,075.71万元, 营业收入216,250.2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843.16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9,750,321.88美元,剩余28,1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Sino Jasper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其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汇丰银行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折合人民币总计为275,969,340.71元。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上述事项可能会导致资金融出方汇丰银行向环球星光以及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Star Ac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Ace公司”)、Orient Gate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Orient Gate公司”)和Star Property HK Limited(以下简称“Star Property公司”)及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7	-	2020/5/8	2020/5/11	2020/5/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155,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83,400元,转增185,919,7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9,074,75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7	-	2020/5/8	2020/5/11	2020/5/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邓文、唐璐、邓聪、邓志宇4名股东持有的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52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26,800,000	147,060,000	473,8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6,355,000	38,859,750	125,214,750
1、A股	86,355,000	38,859,750	125,214,750
三、股份总数	413,155,000	185,919,750	599,074,75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9,074,75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128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13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6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7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耀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85,755	5.2523%	IPO前取得:7,6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31,644股
徐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5,001	1.0056%	IPO前取得:1,475,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590,000股
白秀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850	0.3340%	IPO前取得:450,87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980股
宋岱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1,717	0.3320%	IPO前取得:486,941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776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2,861	0.4445%	IPO前取得:594,90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960股

注:1、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15,755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85,755股;宋岱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7,717股,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7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徐芳	479,900	0.3272%	2019/2/25 - 2019/8/24	10.50-10.57	2019年1月26日
白秀芬	61,580	0.0300%	2019/10/21 - 2020/4/18	7.55-7.65	2019年9月20日
黎华强	200,000	0.0974%	2019/10/21 - 2020/4/18	7.67-7.70	2019年9月2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耀亮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4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芳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24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白秀芬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7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岱瀛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7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黎华强	不超过:70,000股	不超过:0.03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股	2020/5/26 - 2020/1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一)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自公司离职,则其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沈耀亮、徐芳、白秀芬、宋岱瀛、黎华强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沈耀亮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得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注:因正值疫情防控期间,部分参会人员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0,493,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为张萌、孟焰、曲久辉、刘俏、杨斌、石祥臣、苗艇,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为刘惠斌、郭雪飞,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466	99.9843	418,000	0.01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966	99.9843	417,500	0.015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075,466	99.9843	418,000	0.015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0,538,370	99.6272	9,955,096	0.37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492,548	99.1957	417,500	0.8043	0	0.0000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492,548	99.1957	417,500	0.8043	0	0.0000
7	关于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51,492,548	99.1957	417,500	0.8043	0	0.0000
8	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51,492,048	99.1947	418,000	0.8053	0	0.0000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议案	51,492,548	99.1957	417,500	0.8043	0	0.0000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51,492,548	99.1957	417,500	0.8043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92,548	99.1957	417,500	0.8043	0	0.0000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1,492,048	99.1947	418,000	0.8053	0	0.0000
13	关于向合营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54,952	80.8224	9,955,096	19.17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20年4 月1 日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4月 22日的会议资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梅英、李显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2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6,143,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郑奕女士、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刘红霞女士、卢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黄新保先生、王兴华先生、纪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381,538	99.8310	3,224,387	0.1448	537,400	0.0242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381,538	99.8310	3,262,187	0.1465	499,600	0.0225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381,538	99.8310	3,262,187	0.1465	499,600	0.0225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881,138	99.8534